**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(一讀會)**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徐雪玉、魏嘉賢、張美慧、楊華美、胡仁順、謝國榮、韓林梅

吳東昇、傅國淵、徐子芳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林品仰、林則葹

林源富、黃 馨、吳建志、鄭乾龍、詹金富、黃玲蘭、鍾素政

笛布斯．顗賚、李正文、蔡依靜、林正福、林玉芬

哈尼．噶照、程美蓮、簡智隆、金淑敏

請 假：周駿宥

列 席：代理秘書長饒忠、民政處處長代理處長李葳

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馬呈豪、社會處處長陳加富

行政暨研考處處長陳建村、人事處處長吳賢惠

政風處處長唐文斌、客家事務處處長潘乾鑑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

地政處副處長林輝雄、主計處處長楊姿宜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

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處長余明勲、教育處處長翁書敏、

文化局代理局長曾之妤、農業處處長陳淑雯、警察局局長林百祿、

消防局局長吳兆遠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慶龍

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余玉琳、主任潭進成、秘書劉宋彬

主 席：張峻議長

記 錄：蔡沛辰

1. **報告事項**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本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會議，開會時間已到，議員簽到人數已過半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1. **主席報告：**

早上會議現在開始，今天上午是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6次定期大會一讀會，縣府提案共計26案，依照往例交付小組審議，各位議員有無意見？好，完成一讀。

1. **臨時動議：**

**林玉芬議員：**

因明年度預算整體規模有所增加，涉及光復災區重建及健保等多項重大業務的調整，目前預算書尚未見到，是否已經進入程序委員會審查？或者尚未排入程序會？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預算書的進度與狀況。此外，堰塞湖的災情發生於9月23日，至今已超過半月，這段期間主要仍在救災階段，若此時即提出災後重建經費的編列，恐過於倉促，建議應給縣府更多時間進行統籌規劃，可考慮於追加預算時再行提出重建經費，較為妥適。也希望縣政府能夠表達最大的誠意先跟議會來溝通，畢竟這是全花蓮縣人民的權益，攸關到全花蓮縣民的權益，不應因府會關係而受損。

1. **專案報告：**
2. **主席：**針對馬太鞍堰塞湖致災進行專案報告。在做專案報告之

前，向19位罹難者以及5位失蹤下落不明進行默哀。

1. **意見交換：**

**張美慧議員：**專案報告令人失望，內容像在甩鍋；開場影片只是擦

脂抹粉，未呈現真實災況，光復救災是中央、國軍、志工與各縣市共同努力，實況應參考在地議員與議長的社群內容，9月21日縣長行蹤不明，竟在宣傳觀光，罹難者及失蹤者不重要嗎?堰塞湖撤離重要，但實際行動與指揮未落實。指揮官名列縣長，但指揮系統混亂，讓民眾以為指揮官是傅崐萁，縣長稱現場有空屋、工寮難以臨時撤離，但平時應有演練與掌握，這是地方應該做的，撤離數字應由地方報中央，為何變成中央給地方，前進指揮所第一次會議中，傅崐萁提「炸堰塞湖」並詢問需求，未見縣長未回應及提出需求。縣府感謝各局處，卻未感謝負責善後的季連成將軍。災後有53.3%民眾對縣府救災不滿意，縣府實際作為與決策效果令人質疑，災害準備金框列9,100萬、動支約4,000萬，開口契約用於買便當，面對質疑縣府不檢討卻提告，縣長稱有探視病患，卻未探視住院的議長父親，光復慰問也避開議長家。因縣府未做好指揮調度，才有出現擋義組團、擋機具、擋醫療車等情形發生，疏散、物資、家電發放說成公所責任，縣政府功能為何？報告稱清淤僅1萬多人，與台鐵運疏50萬人次落差大，核心幕僚無法有效協助決策、專業不足。

**主席:**在這裡澄清一下，我父親是當時身體不舒服，他不希望人家打

擾，不是縣長不看他。

**林玉芬議員:**針對堰塞湖潰壩事件深感悲痛，救災需中央、縣市與鄉

鎮公所共同合作，讓災民恢復安定生活，現場災民與救災人員缺乏協調，造成便當分配、救護接駁與道路機具壅塞等問題，縣府是否有發揮主導與協調作用?核心問題在於時間不足及堰塞湖應對準備不夠，縣府每個環節都有責任，但中央是否也有責任?是否有搶功？總統到現場距離縣長僅50步之遙仍未和縣長談話，要談什麼？我雖非中區議員仍到場，是為支持光復並非作秀。請縣府在本次定期會向中央提出具體建議，為縣府與災民爭取權益。18名罹難者暫置瑞穗生命園區，第一次進入感到震撼，如此苦難是否能事先預防及如何預防?堰塞湖問題需由縣府與中央共同正視與處理，避免水位上升造成更大損失。肯定季將軍的表現，但若無縣府配合工作難以推動，戶籍調查需公所、災民位置需村里長協助，沒有村里長能做嗎?災難規模大，鄉公所與員工本身也是受災戶，縣府需責無旁貸，以人民需求為中心協助災民。

**吳建志議員：**馬太鞍堰塞湖自 7 月形成後，中央委託陽明交大評估

卻低估災情，各部會檢閱時亦輕忽危險。8至9月間，光復鄉長與縣府秘書長多次在中央視訊會議警告可能潰堤、潰壩及下游風險。8月11日即有人在臉書提醒應加高河堤等防災措施；8月13日立法院將堰塞湖列入特別條例600億並要求農業部積極作為，但部長仍稱無立即危險，直到9月23日災前一週，內政部委託台大重做評估後才意識情勢危急，要求光復鄉公所將撤離人數自600多人增至8,600多人，並啟動垂直避難。鄉公所依指示執行，但時間已不足以設防，最終災情遠超預估。災後，民進黨與部分媒體將焦點放在「溢流非潰堤」及責難縣府撤離不力，卻忽略農業部未及時引流及地方一天內撤離8,600人的困難度。依災害防救法，撤離需中央輔導，但責任卻被集中於縣府，行政院長在調查未完成前指稱撤離有瑕疵，引發基層消防與鄉公所反彈，災前中央已在糖廠設立前進指揮所，但行政院長災後到場未進入該處，也造成不滿。若中央能及早預示風險，原應在災前派員與資源進駐，而非災後大量湧入使現場混亂，颱風前夕，政委季連成雖完成4,000多人疏散，但仍與中央要求的8,600人有落差。立委研擬修法以納入地方需求，國民黨召開災民協調會、民進黨動員災民北上抗議，媒體報導亦影響部分災民認知。本席自災後持續25天下光復協助，並強調主因在堰塞湖潰堤與中央未預警、防治，應推動重建，讓災民恢復安全生活。

**主席：**吳建志議員，你說救災不分政黨，這點很好，但不要把災民當

成沒有判斷力，你不能因為一則簡訊，就指稱災民被中央或民進黨控制，請不要再消費災民，我們都是同鄉、同島、同縣一命相連，現階段最重要的是重建，而不是政治攻防，希望你注意言辭，不要讓事情被政治化。

**蔡依靜議員：**災後已40天，中央政策與地方努力持續推動，但仍有

許多受災民眾得不到協助，大家都在追問原因，最基本的名冊問題至今仍不完善，導致物資或縣府發放的小型家電三波下來，仍有人因名單不完整無法領取，基層民政系統在災時近乎癱瘓，更難掌握民眾狀況，而後續還有長期風險需面對，紅色警戒雖降低，但風險依舊存在，災情可能長達十年，名冊、撤離計畫、中繼安置地點等基礎工作仍未落實，討論安置時，相關部會對永久居住方案態度反覆，地方一個月來難以獲得明確指引。中央政策在執行到地方時確有銜接不足，實際重建需求也無法完全對接既有規劃，中繼屋資格限制使部分實際居住者無法獲補助；車輛全毀但貸款未清者也無法報廢或取得協助；店家、商家的補助仍難以申領。重建需一步一步處理，但民眾焦慮未解，代表資訊透明仍不足，縣府雖設置一站式服務，但資訊落差依然明顯，許多災民不清楚方案內容與申請方式。建議縣府與公所深入災區，主動到家戶訪查、盤點，並透過族語翻譯協助原民部落溝通，應每天召開簡短說明會或定期更新資訊，有助消弭混亂。昨天族人北上並非反對專案條例，而是希望自身疑慮被聽見，地方最迫切，需要中央與地方共同理解問題並討論改善，縣府應主動行動，結合公所、部落巡守隊，逐家逐戶調查並實際解決問題，至於堰塞湖及溪流水域屬中央權責，太巴塱、加里洞、阿陶模至山興、東興等部落的縣管排水仍需與中央協調整體改善。任何座談與規劃都應由中央、縣府與鄉公所共同面對民眾，協力找出重建的完整方向。

**楊華美議員：**先請縣長說明馬太鞍堰塞湖洪災一事，在進入回應

前，我要公開感謝花蓮縣政府基層公務員，這30多天24小時輪班、無休地投入災害工作，非常辛苦，這些勞動權益議會會持續追蹤保障，其次，也向縣府官員及縣長說聲抱歉，因為我今天最重要的工作不是保護縣長，而是表達民意，所以無法一味稱讚，我承認洪災牽涉全球氣候問題，花蓮自0403地震至今多災多難，集合式住宅至今未補強，許多災民仍在外租屋，已一年半，沒有人能做到完美，中央有責任，地方也有責任，花蓮縣政府和光復鄉公所也不能完全卸責，看到你們辛苦不代表不能提出問題，政府存在是為了解決人民問題，中央的疏失由立委監督，地方的疏失就由地方議員監督，請縣長針對縣府的責任說明、檢討並提出改善，而不是一個小時都在講災區故事與播放影片，內容多來自民間或國軍，而不是縣府的未來作為，我看不到未來的應變與預防，只看到追究與卸責，縣長已不是立委，卻由傅委員帶隊說明重建條例，而你在議會批評中央，這不是人民想聽的，人民要聽的是縣政府如何規劃重建，災害現場的混亂我們都知道，但縣府的責任是指揮調度與解決問題，而不是討拍，你們說要處理堰塞湖，但不是一句「炸掉」就能解決。明年預算從321億增至401億，加上財劃法與重建條例可能接近千億，現在三、四百億都做不好，未來怎麼做？量能夠不夠？若做不了，就誠實請中央協助，這次災情最大問題是所有需求無法盤點，所有資源無法統整，名冊39天仍出不來，物資不均，民眾北上陳情被說成政治操作，這是對鄉親的不尊重，不同意見不是造反，而是政策的最佳建議，請縣府放寬心胸，一起為花蓮努力，協助災民與0403災民早日回家。

**主席：**上午的會議結束，下午2時議程為縣長施政總報告，散會。

**散會時間：12：00**